

建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四技畢業專題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規劃目的

為啟發本系學生研究發展之潛能，並配合業界需求，培養創新、應用與整合所學之能力，作為就業或升學之準備。

貳、課程規劃內容及要求

【日間部】

1. 專題製作(一)

教學內容:專題製作概論、專題製作方法、文獻閱讀、相關論文格式認識並開始製作專題。此階段學習目地為，完成專題製作企劃書，作為專題製作(二)之指引。未完成專題一者不得續修專題(二)

2. 專題製作(二): 完成專題製作並進行專題成果評分。

參、適用對象/時機

【日間部】

專題製作(一):資管系四技學生，三年級上學期。

專題製作(二):資管系四技學生，三年級下學期。

肆、專題製作流程

1. 專題題目之產生

本系之專題題目應與本系課程模組及人才培育目標相結合,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實施。

2. 專題題目申請

(1)專題製作班級之學生，須填寫專題製作申請表（如附件二），且需註明所對應之課程模組，學生於專題製作(一)開學後第二週(週五，05:00pm)前完成製作申請表並經指導老師簽署後交至系辦公室;同時將掃描檔上傳至系專題小組所指定之網站。未繳組別，專題製作(一)成績以 50 分計。

3. 專題小組編成

(1) 專題組員人數日間部為二至四人，進修部為二至六人。

(2) 每位老師於日間部以**指導三組專題為上限**(單一屆以兩組為上限)、進修部以**指導三組專題為上限**，且日間部與進修部合計則以**五組**為限。

(3) 專題製作組員及指導老師之異動：

. 專題製作(一)於第十五週星期五 PM 5:00 後不得異動, 異動時必須依規定填報專題製作修改申請表(如附件三), 並送請所有相關老師簽名後, 繳交至專題製作委員會。

4. 專題指導

專題申請表簽署通過後, 學生開始製作專題, 每週至少向專題指導老師報到一次, 並須填寫專題製作諮詢紀錄表(如附件四)。製作諮詢紀錄表每學期至少必須記錄八次, 並送專題指導老師審核及加註意見。專題製作諮詢表繳交時間如下:

【日間部】

專題製作(一): 專題製作諮詢表於當學期第十五週(週五, 05:00pm)前, 交至系辦公室; 同時將掃描檔上傳至系專題小組所指定之網站。未繳組別, 專題製作(一)成績以 50 分計, 並不得續修專題製作(二)。

專題製作(二): 專題製作諮詢表連同口試申請書於口試前一週繳交。

5. 專題成績

【日間部】

專題製作(一):

1. 成績指導老師於期末依企畫書內容及成員貢獻度差異評定。

專題製作(二): 由指導老師參酌口試委員意見及教務處規定評分。

6. 專題口試

由各組指導老師簽署口試同意書後, 連同業界認證意見表正本一式三份及專題製作諮詢表於專題小組委員會所公告之時程內送系專題小組委員會辦理。口試同意書見附件五。未能取得指導老師同意並提出口試同意書之小組, 仍須依規定繳交專題製作諮詢表與業界認證意見表。

指導老師同意口試後, 將視題目性質委請相關領域兩位老師擔任口試委員並決定口試時間地點 (應於第十五週前完成) 並將口試實施紀錄表及口試同意書送系專題小組委員會備查

7. 最後一學期專題製作課程成績及格各組注意事項

(1) 專題報告書成品(裝訂成冊), 一式三份連同檔案光碟(Windows Word 格式), 由各班班代統一送繳系專題製作小組委員會。

a. 專題報告書格式必須遵照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之格式(附件八)製作

b. 每一本專題報告書須包含:

(a). 口試通過同意書正本

(b). 業界認證意見表影本 (正本一式兩份須於口試前另外繳交)

(c). 檔案光碟內容必須包含:

- 中、英文摘要 (教務處版本)

- 專題報告書全文檔案
- 應用系統程式/問卷資料檔案
- 已簽名之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掃描檔(檔案格式:JPG)

(d) 未繳、缺件或未確實填寫之小組，視為展示及口試不通過，
專題製作(二)之學期總成績以 50 分計。

(2)上述之專題報告書成品裝訂成冊，需經各組專題指導老師審閱後，並於口試通過同意書上簽名，方可交付裝訂。

(3)已完成簽署之業界認證意見表正本一式兩份，須於口試前與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繳交後，若因口試或其它因素必須修正題目時，專題小組必須重新繳交業界認證意見表正本一式兩份。

(4)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之格式(附件八)，請參閱畢業專題實施細則，成品裝訂成冊之封面顏色，由系專題小組委員會統一訂定。

8.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